附件6

云南省大理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根据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确定大理市行政区域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为2023年12月31日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千分之十五，即46个，不划定最小单元网格。雪茄烟专营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米。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二条 本标准根据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热度、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雪茄烟专营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云南省大理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1）。

第三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区域，其经营场所内应当具备雪茄烟经营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雪茄保湿房、雪茄保湿柜等用于雪茄储存管养的设施设备）。

第四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经营业态仅限于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的酒吧、茶室、咖啡吧、餐吧、音乐吧、酒店、民宿、客栈、俱乐部、车行、商务会所等具备雪茄烟经营销售设施设备的实体零售店。

第五条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实行一证一址，采取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与其他传统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距离不低于5米。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违章建筑、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或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雪茄烟的；  
　　（八）大理市城区街道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含通道）100米以内，乡镇街道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正常出入的校门口（含通道）100米以内；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雪茄烟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七条 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申请雪茄烟专营零售许可证的，受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间距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执行。本规定政策，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大理市内仅适用一次。具体界定如下：

（一）烈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持有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的残疾人（持有合法有效残疾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认为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持有政府文件，属地烟草专卖局经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第八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区域内新址经营的，零售点间距可放宽间距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执行。

第九条 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歇业并在区域内新址申请新办的，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间距标准的百分之五十执行。

第十条 雪茄烟专营店经营主体申请变更需符合本标准中关于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的相关条款规定。

取得雪茄烟本店零售主体如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增加经营其他烟草制品许可范围的，必须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或电子烟零售点等合理布局规划及相对应的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雪茄烟专营）的有效期限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长不超过5年。